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王美格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06
傳真：06-9277260
電子信箱：wmg20228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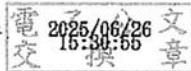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434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34621_1140625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6月26日澎府建管字第11400434622號公告
乙份，即日起發布施行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、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
規定、花宇營造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114年6月13日人民陳
情書、本縣營造發展協會114年3月25日澎營協(114)字第
0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營造發展協會、澎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澎湖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1144000023)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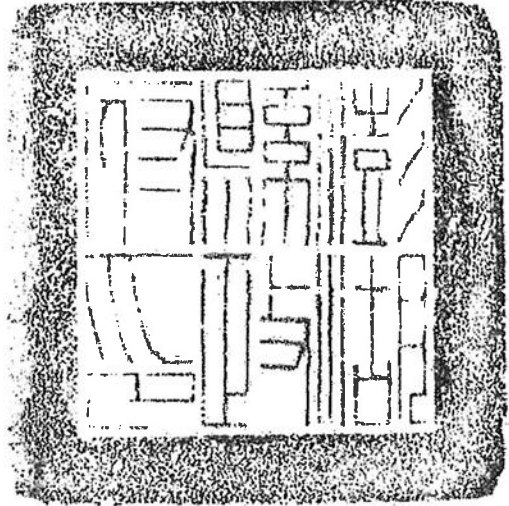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4346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美國對等關稅調整，導致營建工程無法於期限內如期完工，為健全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、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、花宇營造有限公司等21家公司114年6月13日人民陳情書、本縣營造發展協會114年3月25日澎營協（114）字第00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已適用本府112年8月23日府建管字第11208499712公告者得再順延工期1年。
- 二、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之建造執照於有效期限內者(含原可展延1年工程期限)，再順延工期2年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後使得適用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